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立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金生辉,男,1974年4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系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金生光,男,1965年12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董事长、总裁,系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任发伟,男,1983年4月出生,时任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PPP项目总包部总经理,住址:青海省海东市。

王黎莹,女,1977年9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财务总监、副总裁,住址:青海省西宁市。

先巴吉,女,1977年7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住址:青海省西宁市。

李长兰,女,1979年1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青海省西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正平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正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3月,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包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正平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

2021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发)、循化县通森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化通森)、四川腾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晶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君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七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53,655,840.81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11%;虚增营业收入71,541,121.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0%;虚增利润17,885,280.2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80%。

2022年上半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循化通森两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10,149,128.12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05%;虚增营业收入13,532,170.8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1%;虚增利润3,383,042.7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1%。

上述违法事实,有财务凭证、相关业务资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正平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生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负责正平股份投融资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安排、指使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生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安排、指使2021年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导致正平股份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金生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正平股份经营管理,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发伟作为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PPP项目总包部时任总经理,直接组织、实施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黎莹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具体负责正平股份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先巴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知悉、参与正平股份2022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长兰作为正平股份时任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参与正平股份2022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主动供述我局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金生辉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8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金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任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王黎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先巴吉、李长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971-8236887)。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决定书》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公司将以此为戒,不断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因此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也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在2022年底对工程项目进行年终结算时,已自行对上述事项涉及项目对应的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2022年度已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如下:

一、概述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年虚增营业成本53,655,840.81元、营业收入71,541,121.08元、利润17,885,280.27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成本10,149,128.12元,营业收入13,532,170.83元、利润3,383,042.71元。

其中,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金额单位:元):

1、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263,537,459.57	262,319,564.20	-1,217,89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53,420.90	1,186,521,250.07	-13,532,170.83
应付账款	2,611,525,106.44	2,601,578,960.88	-9,946,145.56
应交税费	127,113,012.07	125,387,660.29	-1,725,351.78
专项储备	120,650,960.60	120,447,968.04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84,368,595.66	581,493,009.36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958,947,543.31	945,415,372.48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844,886,230.06	834,737,101.94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30,440,384.75	27,057,342.04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9,256,365.54	8,748,909.13	-507,456.41
净利润	21,184,019.21	18,308,432.91	-2,875,586.30

2、对2022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02,395,500.78	1,187,645,434.58	-14,750,066.20
应付账款	1,558,496,423.02	1,548,550,277.46	-9,946,145.56
应交税费	100,525,932.48	98,800,580.70	-1,725,351.78
专项储备	82,122,121.43	81,919,138.87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85,835,072.10	582,959,485.80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17,956,621.25	404,424,450.42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352,223,678.63	342,074,550.51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56,228,942.70	52,845,899.99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8,348,581.74	7,841,125.33	-507,456.41
净利润	47,880,360.96	45,004,774.66	-2,875,586.30

3、对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97,171,593.79	195,953,698.42	-1,217,89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962,030.96	1,259,429,860.13	-13,532,170.83
应付账款	2,328,660,365.34	2,318,714,219.78	-9,946,145.56
应交税费	70,834,493.11	69,109,141.33	-1,725,351.78
专项储备	122,160,033.24	121,957,050.68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84,473,260.19	581,597,673.89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514,143,949.49	1,500,611,778.66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1,341,978,231.31	1,331,829,103.19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37,720,274.18	34,337,231.47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13,268,071.14	12,760,614.73	-507,456.41
净利润	24,452,203.04	21,576,616.74	-2,875,586.30

4、对2022年第三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71,003,083.30	1,256,253,017.10	-14,750,066.20
应付账款	1,382,256,586.10	1,372,310,440.54	-9,946,145.56
应交税费	48,317,478.35	46,592,126.57	-1,725,351.78
专项储备	81,226,394.17	81,023,411.61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96,696,763.94	593,821,177.64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642,874,814.53	629,342,643.70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541,314,274.86	531,165,146.74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68,830,213.65	65,447,170.94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10,088,160.85	9,580,704.44	-507,456.41
净利润	58,742,052.80	55,866,466.50	-2,875,586.30

5、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受此影响,2022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以及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也随之变动,变动后的数据见“1、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和“2、对2022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中“更正后数据”。

2022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情况如下: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更正前	338,491,765.81	620,455,777.50	555,196,406.18	708,238,558.15
	更正后	338,491,765.81	606,923,606.67	555,196,406.18	721,770,728.98
	更正金额	0.00	-13,532,170.83	0.00	13,532,17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前	-6,778,588.78	30,764,237.31	104,664.53	-237,650,614.69
	更正后	-6,778,588.78	27,888,651.01	104,664.53	-234,775,028.39
	更正金额	0.00	-2,875,586.30	0.00	2,875,5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更正前	-7,267,554.65	26,970,904.29	-3,131,896.93	-237,869,530.14
	更正后	-7,267,554.65	24,095,317.99	-3,131,896.93	-234,993,943.84
	更正金额	0.00	-2,875,586.30	0.00	2,875,5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92,782.84	39,611,302.26	59,366,316.91	370,914,987.60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相关信息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已对2022年半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正平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正平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24年3月28日在西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610,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61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9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79,1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6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6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63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11,445	100	0	0	0	0
2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11,445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11,445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贤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杰、徐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核查对象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 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 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陈昆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昆列先生及其配偶因个人资产整合需要,计划清理通过5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少量细碎股票,本次减持并不影响其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481股 (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0003%)。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鹏控股”)收到陈昆列董事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陈昆列	128,706,612	11.12%	128,706,612

注:1、陈昆列董事所持公司股份为通过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二)陈昆列董事本次拟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情况

陈昆列董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3,481股,该部分股份为陈昆列董事及其配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东鹏控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控制的合伙人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	间接持有东鹏控股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0.0002%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0.000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0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0.000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61	0.0000%
	合计	3,481	3,481	0.0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个人资产整合需要,计划清理通过5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少量细碎股票,本次减持并不影响其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3,481股,不超过东鹏控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0003%, 亦不超过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相关的数据计算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8、本次减持完成后,陈昆列董事不再通过间接持有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而间接持有东鹏控股股份,即使上述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未及时完成。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昆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昆列先生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陈昆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陈昆列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陈昆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很少,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昆列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昆列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